**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**

**济南市历下区发展和改革局**

**济南市历下区财政局**

**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关于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民办幼儿园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0〕41 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9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文件精神，依据《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基字〔2012〕30号），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管理，引导民办幼儿园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，增强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∶

一、基本条件

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面向大众，办园规范，收费合理，财务公开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。具体条件如下∶

（一）符合区域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幼儿园布局规划。

（二）2019年5月以前经教育局审批，取得《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办园许可证》、2019年5月以后区审批局审批，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，且年检合格。

（三）达到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，规模在3个班及以上。

（四）达到山东省三类幼儿园及以上标准。

（五）坚持相对就近的招生原则，招收附近适龄儿童入园，班额符合规定，满足附近入园需求，社会信誉度好。

（六）收费标准不高于公办自收自支幼儿园最高类别收费标准的2倍（含2倍），并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。

（七）财务公开，财务、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完善，并接受财政、教育、价格、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八）教职工配备齐全，符合任职资格条件。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，落实工资待遇，并依法办理社会保险。

（九）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，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，无“小学化”现象。

（十）无安全隐患，年度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。

以上条件必须同时具备，方可申请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符合认定条件的幼儿园每年向区教体局提出申请，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区教体局会同区发改局对申报的幼儿园进行审核认定，并将认定名单报同级财政和市教育局备案。

（三）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和收费标准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被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（正、副本）》学校类型一栏里注明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同时享受区财政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生均补贴及其他扶持政策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、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，定期公开幼儿园师资、在园幼儿和经费收支情况，主动接受教育、财政、价格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保障日常运转、改善办园条件和保育教育工作。

（二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年认定一次。优先认定公办学位不足区域、保育教育质量较高且收费较低民办幼儿园，以利于形成区域间合理的普惠性学位结构。

（三）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监督管理。教育、财政、价格、市场监管部门每年组织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情况进行检查。对于出现办园条件不达标、办园行为不规范、保育教育质量下降、不按规定公示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、违规乱收费、小学化倾向严重等问题的幼儿园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办园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济南市历下区发展和改革局

济南市历下区财政局 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19年8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